

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

勵德獎學金（中小學組）申請辦法

101.12.16 第一次修訂 第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本會「勵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制定。

第二條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就讀新竹地區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之在學學生，獎勵對象以品行優良為主，學業成績、家境清寒為輔。

第三條、本年度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高中 6 所：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新竹高工、新竹高商、新竹實驗高中、成德高中，每所 5 名計 3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（二）國中 12 所，每所 5 名計 6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（三）國小 30 所，每所 2 名計 60 名，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由各校甄選辦理，申請資格統由學校代為審核，申請流程依各校規定辦理，申請表如附件。請各校將獲獎同學之資料表提供本會存查。

第五條、獎金頒發方式：本會決審後，將得獎名單發函通知各校，請各校承辦單位通知各得獎學生。各校獲獎之總金額，則由本會統籌匯入各校承辦單位帳戶，再由各校承辦單位頒發給各得獎學生。

第六條、表揚方式：凡經甄審錄取者，本基金會網站得以登載錄取者之學校、姓名公開表揚，凡申請者一律視同接受此作業條款，不另行徵求錄取者同意。

第七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備函或電話補充說明。

本會會址：30065 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3 號（福嚴精舍）。

電話：(03) 5201863

傳真：(03) 5205041

聯絡人：白瑞麟

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個資使用同意書

歡迎您參與「勵德獎學金」甄選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，並感謝您的配合。

- 一、 取得之目的：為了甄選獎學金之用。
- 二、 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或護照編號、聯絡方式……等，詳如報名表。
- 三、 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地區：印順佛教基金會所在地區。
 - (三)對象：印順佛教基金會。
 - (四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四、 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 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 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- 五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將無法提供獎學金，尚祈見諒。
- 六、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

財團法人印順佛教基金會 勵德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表

編碼：_____

姓 名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照 片
就 讀 學 校	科系年級				學 號		
身分證字號碼 或護照號碼			出生地				
通 訊 處	現址：				E-mail		
	永久：				電 話		
				手 機			
優良事蹟 (由學校或 個人填寫)				附繳證件：成績單及簽署個資使用同意書			

申請人(簽名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